

南區區議會屬下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
第八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香港大學擬備的「眼科檢查服務」工作進展報告

2. 香港大學向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簡介眼科檢查服務進展報告。香港大學於 2018 年 12 月開展了初期的眼科檢查服務，共有 31 名合資格居民接受由眼科醫生進行的眼睛檢查。其後，香港大學於 2019 年 3 月底與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簽訂服務協議書，首批眼科檢查儀器已於 2019 年 4 月初運抵民政處華貴分處。

3. 香港大學將通過網上和電話兩種渠道提供預約服務。網上預約系統的英文測試版本已完成，中文版本將於稍後提供，香港大學將按照委員提出的意見改善有關係統的版面設計。

4. 眼科檢查服務的啟動儀式將於 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一時正假民政處華貴社區會堂舉行。香港大學已委託公關公司統籌相關的宣傳工作，委員會已於會上選出是項服務的徽標設計。

香港復康會擬備的「南區復康專線」工作進展報告

5. 香港復康會（下稱「復康會」）向委員會簡介「南區復康專線」進展報告。由於第一次車輛採購的結果已於 2019 年 1 月到期，復康會於 2019 年 3 月再次就採購車輛刊登廣告進行公開招標。預計可於 2019 年 5 月與民政處簽署服務協議。復康會將於 2019 年年中調動其車輛資源，試行「南區復康專線」的部份路線。

6. 委員會留意到根據民政事務總署 2013 年 1 月發出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社區重點項目的開支費用會以先墊後付的方式發還予伙伴機構。但由於復康會未能預留財政資源開展「南區復康專線」，故此復康會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以下財務安排：

(a) 在購置固定資產及預約系統的財務安排上，復康會在驗收有關項目後可直接向民政處申請撥款以支付所需費用，無需先行墊支有關開支；以及

(b) 經常性營運開支方面，在每一個服務年度開始前，復康會可向民政處要求預支該年度已獲批准預算的百分之三十作為營運成本。

7.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亦同意假若復康會違反服務要求，民政處將在得到區議會同意後向復康會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復康會於一個月內作出改善。如復康會未能於一個月的期限內改善有關情況，民政處將在得到區議會同意後給予復康會一個月的通知期以終止服務協議。如在復康會沒有違反服務要求的情況下，民政處或復康會欲提前終止服務協議，均需給予對方 12 個月的通知期。

8. 復康會同意上述有關提前終止服務協議和財務安排。民政處在收到復康會的書面確認後，會修訂服務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再遞交民政事務總署審批。

徵詢意見

9.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5 月